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746號

01
02
03 原 告 許雅伶
04 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
05 複代理人 呂思賢律師
06 被 告 蒙紹龍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09 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517號），經本院刑事庭
10 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
11 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
14 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8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
19 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20 決。

21 二、原告主張：

22 被告以縱取得其帳戶者以該帳戶供犯詐欺取財犯罪之收受贓
23 款使用，並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
24 意之幫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
25 定故意，於民國110年8月12日前之某日，將其所申辦之中國
26 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
27 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28 以此方式幫助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犯行並掩飾隱
29 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該詐欺集團於取得前揭中信帳
30 戶資料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0年6
31 月8日於SWEETRING交友軟體以暱稱「等待」認識原告，並以

01 LINE通訊軟體暱稱「劉家銘」、「進口紅酒商會」向原告佯
02 稱：可在「bbow322.com」網站投資紅酒期貨云云，致原告
03 陷於錯誤，依指示在110年8月16日14時51分許匯款10萬元，
04 及於同日14時52分許匯款6萬元至中信帳戶內而受有損害，
05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遭詐欺之款項等語，
06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
09 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中坦承不諱，
12 並有即時轉帳交易明細查詢頁面擷圖2張（見併警三卷第14
13 頁）、詐騙集團成員「等待」SWEETRING交友網站個人頁面
14 擷圖（見併警三卷第23頁）、原告與詐騙集團成員「劉家
15 銘」、「進口紅酒商會」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記錄頁面擷圖
16 （見併警三卷第24至26頁）、「bbow322.com」投資網站頁
17 面擷圖（併警三卷第24至26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18 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受理詐
19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20 （處）理案件證明單（見併警三卷第27至28、38、49至50
21 頁）在卷可參，堪信屬實。被告雖未直接向原告為詐欺行
22 為，然其將中信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交由詐欺集團成員用以
23 作為收受詐欺原告所得之犯罪工具，仍為他人詐欺取財犯行
24 提供助力，雖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
25 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
26 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然仍應構成
27 詐欺取財之幫助犯。

28 (二)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30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
31 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

0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3 為人，為民法第185條所明定。是被告既有幫助詐欺集團成
04 員向原告為詐欺行為已如前述，即為該詐欺行為之幫助人，
05 是被告依前開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及第185條規定即應
06 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責，而應就此對原告負有損害賠償責任。
07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欺之
08 16萬元，屬原告因本件被告幫助詐欺行為所受之損害，應屬
09 有據。

10 (三)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1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12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
13 2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213條第2項所謂因回復原狀而應
14 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係指如金錢被侵
15 奪者，回復原狀即應給付金錢者而言。本件原告既係因詐欺
16 集團之詐欺行為而受有交付款項之損害，其向被告所為請
17 求，性質上為因回復原狀而為金錢給付，依前開規定，應得
18 請求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19 達翌日即111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0 利息，並未逾其法律上權利，應屬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被告既有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原告之行為，即
22 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侵權行為責任，其請求被告賠償遭
23 詐欺之16萬元，自屬有據。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24 係請求被告賠償16萬元，及自111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本件
26 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7 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28 執行。

29 六、又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
30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31 免繳納裁判費，於本院審理中亦無其他裁判費之支出，爰不

01 另宣告訴訟費用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9 書記官 葉玉芬